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 年 6 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一：关于主营业务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关于股份代持、锁定期及股东穿透核查	1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三：关于对赌协议及中介机构.....	36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前述本所已出具文件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5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且已公开发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的除外）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法规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士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境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外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外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外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一：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1）金融 POS 终端在安全性、保密性等方面面临严格的技术规范和认证要求，通常须取得与电子支付安全、芯片卡、非接触卡有关认证，认证程序较为复杂。（2）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客户主要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和收单外包服务机构，上述国内客户的业务开展以第三方支付机构业务许可为前提。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收紧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对于出现违规情形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采取注销支付牌照、停止续展、限制许可业务类型、缩减业务区域范围、罚款等方式进行分级监管。（3）国外客户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配置和型号会提出特定的需求，一般其采购后还需进一步开发定制化应用软件。

请发行人：（1）说明金融 POS 终端在安全性、保密性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和认证要求的具体情况，具体认证程序，境内和境外认证是否存在有效期及具体情况；发行人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内控措施、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POS 终端管理的具体措施（含客户实名制），是否对“隔空盗刷”等 POS 机违法使用行为存在技术防控措施。（2）说明第三方支付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行业监管政策趋严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的影响。（3）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为 POS 终端产品提供软件的具体方式、具体路径和控制方式，相关软件与境外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适配过程及适配性，是否需要定制化改造和定期更新，是否符合当地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金融 POS 终端在安全性、保密性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和认证要求的具体情况，具体认证程序，境内和境外认证是否存在有效期及具体情况；发行人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内控措施、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POS 终端管理的具体措施（含客户实名制），是否对“隔空盗刷”等 POS 机违法使用行为存在技术防控措施。

1、说明金融 POS 终端在安全性、保密性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和认证要求的具体情况，具体认证程序，境内和境外认证是否存在有效期及具体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POS 终端产品在安全性、保密性方面应符合的规范以及认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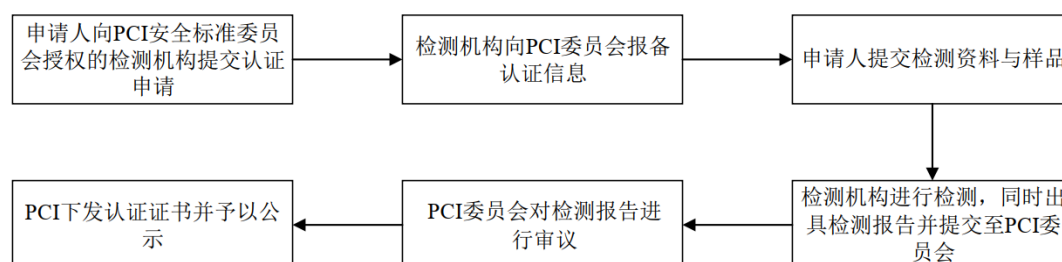
序号	适用范围	规范或认证名称	具体要求
1	发行人存在销售的主要境外国家	PCI 认证 (注 1)	设备应当满足基本功能与性能要求，满足物理安全、逻辑安全、通信与接口安全以及生产期间的设备安全管理、初始密钥注入安全
2	发行人存在销售的主要境外国家	EMV 认证 (注 2)	主要包括 Level1 与 Level2 两部分认证，其中 Level1 认证的主要检测内容有：接触机械和电气特性测试、接触通信协议测试、非接触模拟信号测试、非接触通信协议测试（TypeA&TypeB）等；Level2 认证的主要检测内容有：数据元和命令、应用选择、安全方面、数据对象、认可的加密算法、金融交易接口文件、交易过程中使用的功能、生成应用密文命令编码和 IC 卡中错误和缺少的数据等
3	境内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	设备应当满足基本功能与性能要求、物理安全、逻辑安全、通信协议安全、系统安全、集成安全、设备管理安全等要求

注 1：PCI 认证系指支付卡行业数据支付标准，全称为“Payment Card Industry (PCI) Data Security Standard”，该标准系是目前全球范围唯一且最具权威性的支付卡产业数据安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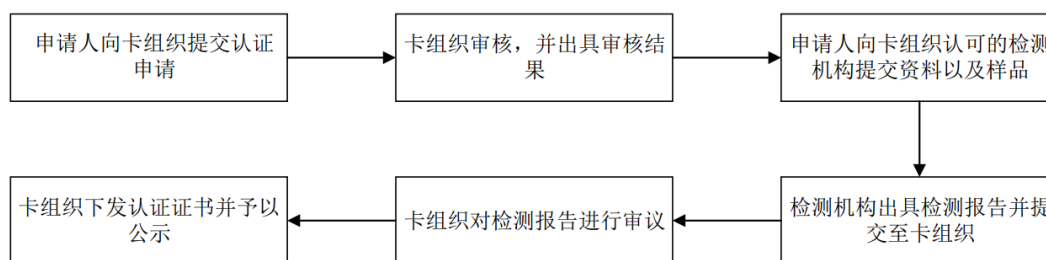
注 2：EMV 认证指由国际三大银行卡组织——Europay、MasterCard 和 Visa 共同发起制定的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移的技术标准，是基于 IC 卡的金融支付标准，目前已成为公认的全球统一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取得和通过上述规范以及认证的具体程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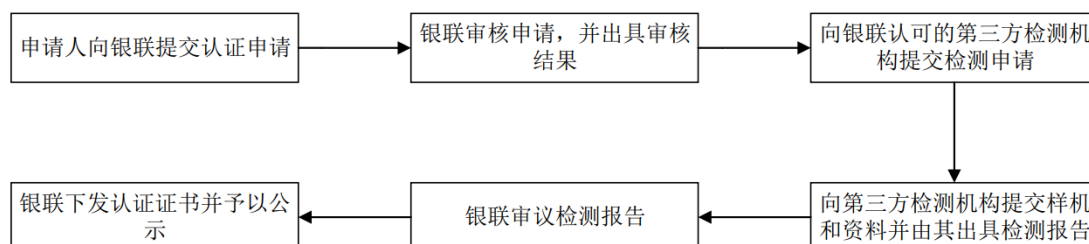
1) PCI 认证



2) EMV 认证



3)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境内销售产品为 NEW921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NEW922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NEW722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NEW622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NEW620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上述产品在安全性、保密性上均已完成了前述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并取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且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于境外销售产品为 NEW721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NEW821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NEW921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NEW922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NEW722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上述产品在安全性、保密性上均已完成了前述 PCI 认证以及 EMV 认证并取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且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 PCI 认证

序号	产品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NEW721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	4-90031	2018.09.21-2026.04.30
2	NEW821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	4-90033	2018.09.21-2026.04.30
3	NEW921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	4-30294	2020.05.22-2026.04.30
4		4-30294	2017.12.18-2026.04.30
5		4-60205	2017.03.03-2024.04.30
6	NEW922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	4-30291	2017.11.10-2026.04.30

序号	产品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7		4-90187	2022.02.25-2030.04.30
8		4-30436	2021.03.22-2026.04.30
9	NEW722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	4-90163	2021.08.06-2030.04.30

2) EMV 认证

序号	产品类型	认证分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NEW721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	EMV Contact Level 1	16793 1119 430 43c 43c BCTS	2019.11.27- 2023.11.14
		EMV Contact Level 2	2-04575-1-1C-BCTS-1019-4.3h 2-04575-1-2C-BCTS-1019-4.3h 2-04575-1-3C-BCTS-1019-4.3h 2-04575-1-4C-BCTS-1019-4.3h 2-04575-1-1OS-BCTS-1019-4.3h	2019.10.30- 2023.10.21
		EMV Contactless Level 1	16869 1219 260 26b 26b BCTS	2019.12.30- 2023.12.16
2	NEW821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	EMV Contact Level 1	17992 0822 430 43d 43d BCTS	2022.08.26- 2026.08.19
		EMV Contact Level 2	2-05124-1-1C-BCTS-1222-4.3k 2-05124-1-2C-BCTS-1222-4.3k 2-05124-1-3C-BCTS-1222-4.3k 2-05124-1-4C-BCTS-1222-4.3k 2-05124-1-1OS-BCTS-1222-4.3K	2022.12.02- 2026.11.18
		EMV Contactless Level 1	16854 1219 260 26b 26b BCTS	2019.12.30- 2023.12.04
3	NEW921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	EMV Contact Level 1	17096 0820 430 43c 43c BCTS	2020.08.10- 2024.07.28
		EMV Contact Level 2	2-04795-1-1C-BCTS-0221-4.3i 2-04795-1-2C-BCTS-0221-4.3i 2-04795-1-3C-BCTS-0221-4.3i 2-04795-1-4C-BCTS-0221-4.3i 2-04795-1-5C-BCTS-0221-4.3i 2-04795-1-6C-BCTS-0221-4.3i 2-04795-1-7C-BCTS-0221-4.3i 2-04795-1-1OS-BCTS-0221-4.3i 2-04795-1-2OS-BCTS-0221-4.3i	2019.06.05- 2023.05.27
		EMV Contact Level 2	2-04472-1-1C-BCTS-0619-4.3h 2-04472-1-2C-BCTS-0619-4.3h 2-04472-1-3C-BCTS-0619-4.3h 2-04472-1-4C-BCTS-0619-4.3h 2-04472-1-1OS-BCTS-0619-4.3h	2021.02.08- 2025.01.29
		EMV Contactless Level 1	18013 0922 310 31a 31a BCTS	2022.09.02- 2026.09.15
4	NEW922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	EMV Contact Level 1	17660 1221 430 43c 43c BCTS	2021.12.07- 2025.11.15
		EMV Contact Level 1	17095 0820 430 43c 43c BCTS	2020.08.10- 2024.07.28
		EMV Contact Level 2	2-04954-1-1C-BCTS-0122-4.3j 2-04954-1-2C-BCTS-0122-4.3j	2022.01.13- 2025.12.23

序号	产品类型	认证分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04954-1-3C-BCTS-0122-4.3j 2-04954-1-4C-BCTS-0122-4.3j 2-04954-1-5C-BCTS-0122-4.3j 2-04954-1-10S-BCTS-0122-4.3j	
		EMV Contact Level 2	2-04794-1-1C-BCTS-0221-4.3i 2-04794-1-2C-BCTS-0221-4.3i 2-04794-1-3C-BCTS-0221-4.3i 2-04794-1-4C-BCTS-0221-4.3i 2-04794-1-10S-BCTS-0221-4.3i	2021.02.08-2025.01.14
		EMV Contact Level 2	2-04747-1-1C-BCTS-1020-4.3i 2-04747-1-2C-BCTS-1020-4.3i 2-04747-1-3C-BCTS-1020-4.3i 2-04747-1-4C-BCTS-1020-4.3i 2-04747-1-10S-BCTS-1020-4.3i	2020.10.12-2024.09.24
		EMV Contactless Level 1	17657 1221 300 30a 30a BCTS	2021.12.07-2025.11.08
		EMV Contactless Level 1	16931 0120 260 26b 26b BCTS	2020.01.09-2023.12.26
5	NEW722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	EMV Contact Level 1	17395 0421 430 43c 43c BCTS	2021.04.27-2025.04.12
		EMV Contact Level 2	2-04933-1-1C-BCTS-1221-4.3j 2-04933-1-2C-BCTS-1221-4.3j 2-04933-1-3C-BCTS-1221-4.3j 2-04933-1-4C-BCTS-1221-4.3j 2-04933-1-5C-BCTS-1221-4.3j 2-04933-1-10S-BCTS-1221-4.3j	2021.12.07-2025.11.15
		EMV Contact Level 2	2-04847-1-1C-BCTS-0721-4.3j 2-04847-1-2C-BCTS-0721-4.3j 2-04847-1-3C-BCTS-0721-4.3j 2-04847-1-4C-BCTS-0721-4.3j 2-04847-1-10S-BCTS-0721-4.3j	2021.07.16-2025.07.05
		EMV Contactless Level 1	17375 0421 300 30a 30a BCTS	2021.04.27-2025.04.15

3)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

序号	产品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NEW921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	CUP3522372	2022.10.20-2025.10.20
2	NEW922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	CUP3527819	2022.06.08-2025.06.07
3	NEW722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	CUP3527843	2022.04.24-2025.04.24
4		CUP3522497	2022.11.11-2025.04.24
5	NEW622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	CUP3522190	2022.09.16-2025.09.16
6	NEW6200 系列 POS 终端产品	CUP3507092	2021.10.18-2024.10.18

发行人 POS 终端产品在上述认证项下应符合的相关规范及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规范或认证名称	依据的规范名称	具体要求
1	PCI 认证	《Payment Card Industry (PCI) PIN Transaction Security (PTS) Point of Interaction (POI)》	设备应当满足基本功能与性能要求，满足物理安全、逻辑安全、通信与接口安全以及生产期间的设备安全管理、初始密钥注入安全
2	EMV 认证	《Integrated Circuit Card Specifications for Payment Systems》《EMV Contactless Specifications for Payment Systems》	主要包括 Level1 与 Level2 两部分认证，其中 Level1 认证的主要检测内容有：接触机械和电气特性测试、接触通信协议测试、非接触模拟信号测试、非接触通信协议测试（TypeA&TypeB）等；Level2 认证的主要检测内容有：数据元和命令、应用选择、安全方面、数据对象、认可的加密算法、金融交易接口文件、交易过程中使用的功能、生成应用密文命令编码和 IC 卡中错误和缺少的数据等
3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原银联卡受理终端设备安全认证）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安全技术规范》（UPTS3.0）（原为《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UPTS2.0），于 2020 年更新）	设备应当满足基本功能与性能要求、物理安全、逻辑安全、通信协议安全、系统安全、集成安全、设备管理安全等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 POS 终端产品历次版本更新后在安全性、保密性方面持续具备上述认证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包括更新后的认证标准和规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在发行人现有版本产品在安全性、保密性认证所依据的上述主要技术规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经发行人自查，其产品的技术指标均可持续满足上述相关认证的技术规范要求。此外，报告期内，上述主要技术规范存在变化或更新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能力确保其 POS 终端产品始终满足相关认证的技术规范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到期未续期的情形。基于上述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上述在安全性、保密性方面的认证到期后申请续期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内控措施、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POS 终端管理的具体措施（含客户实名制），是否对“隔空盗刷”等 POS 机违法使用行为存在技术防控措施

（1）发行人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内控措施、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主要开展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在有关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方面，发行人主要负责终端产品的软硬件技术安全与产品的质量，POS 终端产品实际使用过程中的运营责任由发行人客户或具体运营商（即第三方支付机构或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等主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负责。

为确保 POS 终端产品的信息系统安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Payment Card Industry (PCI) Security Standard Council 以及各卡组织（如 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 等）均制定了相应的技术标准及其对应的认证，POS 终端产品若拟在相关地区销售均需满足前述技术标准并取得相应的认证，包括但不限于最小配置操作系统、PIN 防穷举防探测、开盖触发、开机自检、签名验签、密钥算法 SCA 测试、应用隔离、敏感信息保护等技术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境内外销售的 POS 终端产品满足前述技术标准并已取得了 PCI 认证、EMV 认证以及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的相关证书。

同时，发行人为进一步保障产品研发与生产过程中的质量与安全，发行人建立了产品研发流程、固件与应用发布流程、生产安全管控流程等内部流程，同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TQM 认证（受理 MasterCard 规范终端的质量管理）、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原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及中国银联每一年度的飞行与现场审查。

综上，发行人在信息安全系统运行方面负责终端产品的软硬件技术安全与产品的质量，在该等方面的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2）POS 终端管理的具体措施（含客户实名制），是否对“隔空盗刷”等 POS 机违法使用行为存在技术防控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系 POS 终端产品制造商，向其客户提供符合标准的基础类产品，但不参与实际的支付运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第三方支付机构或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由其负责对布放于商户处的设备进行运营与巡检管理。因此，发行人并不具体参与支付业务的运营及 POS 终端产品管理，就 POS 终端产品管理的具体措

施（含客户实名制）以及实际运营中存在的“隔空盗刷”情形，系由发行人客户或其终端客户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和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为配合下游客户第三方支付机构或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进行 POS 终端产品违法使用行为进行管理，在硬件方面，发行人对每台 POS 终端产品都会予以唯一且不可篡改的硬件序列号对设备身份管理；在软件方面，通过 CID 签名对应用软件进行标识与认证，确保每台终端只能装载与运行授权的应用程序；同时，发行人根据行业要求对每台 POS 终端产品提供定位信息功能，其可结合收单运营方的电子围栏技术，限制该商户 POS 终端产品可允许移动与正常交易的活动半径范围，来防范与降低欺诈交易风险。在前述配合功能下，当发生“隔空盗刷”违法使用行为时，由于每台 POS 终端产品均有唯一且不可篡改的硬件序列号和一台 POS 终端产品只能对应一个特约商户（客户实名制）的管理措施，中国银联可以通过交易、结算数据溯源寻找到发生“隔空盗刷”的 POS 终端产品，同时，利用 POS 终端产品定位信息功能可以找到非法交易 POS 机的位置，对“隔空盗刷”进行事后控制。

综上，基于发行人采取的前述配合的技术措施，使得发行人的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可以对 POS 终端产品进行运营管理，以保障相关业务开展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第三方支付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行业监管政策趋严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说明第三方支付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近年来，中国境内主管部门出台的境内支付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	2016.03	降低发卡行服务费费率水平，降低网络服务费费率水平，调整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封顶控制措施，对部分商户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费率优惠措施，收单环节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09	加强账户实名制管理，加强转账管理，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强化可疑交易监测，健全紧急止付和快速冻结机制，加大对无证机构的打击力度，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强化银行卡受理终端安全管理的通知》	2017.01	规范银行卡交易报文管理，加强银行卡受理终端注册管理，强化银行卡受理终端产品质量管理，加大银行卡受理终端支付风险防控力度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2017.12	严格遵循业务资质及清算管理要求，规范条码支付收单业务管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	2017.12	规范已开展条码支付业务的银行、支付机构，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	2021.10	从支付受理终端业务管理、特约商户管理、收单业务监测三个方面入手，对收单机构和清算机构提出了一系列的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2022.09	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反电信网络诈骗的责任

2、分析说明行业监管政策趋严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公开渠道予以核查，发行人所处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境内监管政策趋严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以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迅速，发行人业务覆盖面较广，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根据咨询公司 Capgemini（凯捷咨询）发布的《World Payments Report 2021》统计，2016-2020 年，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量从 4,871 亿笔增长至 7,850 亿笔。根据中央人民银行数据统计，移动支付笔数由 2014 年的 45.24 亿笔增加至 2021 年的 1,512.28 亿笔，支付金额则由 2014 年的 22.59 万亿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526.98 万亿元。

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监管虽存在趋严趋势，但整体市场仍在有序、持续发展，市场竞争主体较多，在该背景下，发行人目前已与主流的境内第三方支付机构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汇付天下有限公司、嘉联支付有限公司、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因此即使个别客户受到处罚，考虑到发行人客户覆盖面较广，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收入分别为 103,073.42 万元、77,046.17 万元以及 78,439.89 万元；同时发行人也在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报

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19,316.45 万元、37,536.15 万元以及 43,391.43 万元，业务覆盖亚太地区、中东地区、非洲地区、拉美地区等。

（2）发行人产品能符合行业产品迭代需求

如前所述，国内支付行业监管政策趋严也导致了中国银联对产品认证要求的提升，如中国银联于 2020 年 2 月发布了《中国银联支付终端安全技术规范（UPTS3.0）升级公告》。

发行人亦根据更新后的《中国银联支付终端安全技术规范》对产品进行了迭代更新，并取得了相应的产品认证，具体认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所处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境内监管政策趋严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为 POS 终端产品提供软件的具体方式、具体路径和控制方式，相关软件与境外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适配过程及适配性，是否需要定制化改造和定期更新，是否符合当地监管要求。

1、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为 POS 终端产品提供软件的具体方式、具体路径和控制方式

（1）提供软件的具体方式、具体路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 POS 终端产品涉及的软件为固件程序以及应用程序。发行人提供前述软件的具体方式、具体路径的情况如下：

1）固件程序

固件程序由发行人基于安卓、LINUX 等开源系统自主研发，在生产时由发行人严格管控下进行预装。其中无论是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预装或后续升级等，均需通过开发、自测、代码评审、签名、测试、审核与发布流程，然后经过安装应用于 POS 终端产品。

2）应用程序

发行人 POS 终端产品的应用程序主要有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客户自主

开发应用程序或发行人为客户进行定制两种方式。其中，发行人定制方式的应用程序须通过开发、自测、代码评审、签名、客户验收、测试、审核与发布流程，然后经过安装应用于 POS 终端；客户、自主开发方式的应用程序由客户委托发行人生产预装，发行人对其进行适当审核和发布，然后经过安装应用于 POS 终端。

（2）提供软件的控制方式

发行人无法对让软件日常运行进行控制，发行人主要通过 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即签名认证机制从而保证 POS 终端产品的安全，具体情况如下：

1）固件程序的下载管控方式

固件程序的下载均由发行人进行严格管控，通过发行人加密机进行签名认证管理，因此固件程序下载的安全性及保密性能得到保障。

2）应用程序的下载管控方式

应用程序的安装可通过发行人生产时安装、客户通过 U 盘或 PC 下载工具加载至 POS 终端、通过 OTA 终端管理进行远程操控等，POS 终端产品无法安装没有签名或非法签名的应用程序。

2、相关软件与境外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适配过程及适配性，是否需要定制化改造和定期更新，是否符合当地监管要求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固件程序的开发以及定期更新系基于安卓、LINUX 等全球性的开源系统，已适配境外当地的业务功能，无需发行人进行定制化改造。

而应用程序均需要通过定制化开发或改造来适配当地的业务功能。应用程序开发主要分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客户自主开发应用程序或发行人为客户进行定制，相关模式具体如下：

（1）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客户自主开发应用程序的模式。该模式下发行人提供与 POS 终端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协助客户定制化改造、更新应用程序以适配当地业务功能。

（2）发行人为客户进行定制模式。该模式下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并按

照内部流程对相关应用程序进行开发或升级从而适配当地的业务功能，并根据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在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具体合作过程中，在适配性上主要涉及通信报文适配、加密功能适配、开发工具包适配、打印票据适配、EMV 内核适配、UI 界面适配、TMS 应用市场适配、其它硬件借口适配、业务功能适配等，而上述适配最终需要通过支付机构的检测以及产品获得相关认证后方能投入市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报告期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提供应用程序定制化开发、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情况以及适配性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应用程序定制化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适配性
1	Worldl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协助客户进行传统终端应用程序的收单行 AMEX 非接 Level 3 认证；协助客户完成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的适配工作；协助客户开发智能终端使用串口下载密钥的功能；协助客户完成 AppStore 服务器搭建工作；协助客户开发解决智能终端上 Rupay 卡片非接交易失败问题；协助客户将应用程序从传统旧平台移植到新平台，协助客户完成新平台应用程序的收单行 Rupay Level 3 认证；协助客户开发智能终端上使用图片进行文本识别和 TTS 自动播报文本功能；协助客户搭建云喇叭 MIS 平台，测试云喇叭交易推送功能	发行人协助，由客户开发进行适配
2	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	指导客户排查模块通讯问题和提供设置 APN 的代码，指导客户完成交易脱机 PIN 功能的开发；协助客户排查应用版本降级接口功能；协助客户移植导密钥程序到新的智能终端；协助客户开发智能终端上面使用 LAN 功能的代码；协助客户在智能终端上开发 GPS 定位功能；协助客户排查循环插卡导致应用崩溃问题	发行人协助，由客户开发进行适配
3	World Pos Solutions LLC	协助客户进行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的收单行 Diners Level 3 认证，协助解决客户应用进行 ADVT 认证时 Cashback 交易失败问题；协助客户完成智能终端作为从设备接自动售卖机功能的开发；支持客户完成传统终端应用程序的收单行 Mastercard 非接 Level 3 认证；协助客户解决联机交易成功后二次授权失败的问题；支持客户解决银联 UPI 卡非接交易失败问题	发行人协助，由客户开发进行适配
4	Contact Design Ltd.	协助客户解决智能终端设置锁屏选项问题；协助客户开发完成智能终端上使用双模式 Mifare 卡功能；指导客户开发使用智能终端和传统终端上 SAM 卡交互功能和测试通讯时间；协助客户开发全功能底座，使用 LAN 和串口功能；提供通过 MPOS 读取非接卡需求的范例	发行人协助，由客户开发进行适配

序号	主要客户	应用程序定制化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适配性
5	Gargour Technologies	对接客户充值和账单支付后台，完成交易功能，支持英文/阿拉伯文菜单显示和打印功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客户开发的应用程序已发布版本有 5 个	发 行 人 进 行 UI 界面、打印票据、通信报文、加密功能适配、业务功能适配
6	Trustworthy Hans International	开发对接尼日利亚国家银行收单系统 NIBSS 基于 ISO8583 协议的程序，对接客户后台基于 JSON 报文的协议；指导客户进行新 TMS 适配，迁移，测试以及对客户进行 TMS 操作培训工作；开发 USSD 支付功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客户开发的应用程序已发布版本有 7 个	发行人进行通信 报 文 、 EMV 内 核 、 TMS 应 用 市 场、业务功能适配
7	Oma Emirates GEN. TR. Co. LLC	协助客户基于之前的注密钥方案，设计新的母 POS 导密钥方案，主要是关于 FK 工厂密钥的安全传输和导入方案；指导客户完成如何检测智能终端 USB 串口状态和测试底座网口，串口线材的功能；指导客户修改编译的 Makefile 文件，实现编译时自动获取系统时间生成版本号和自动打包程序的脚本；指导客户完成 SSL 双向认证相关代码开发工作；解决 Paypak 接触卡使用测试工具获取 APDU 日志时错位问题和 ODA 失败问题，指导客户完成改写 AID 应用优先级选择的代码；协助客户分析应用异常崩溃问题；指导客户完成 sftp 功能代码开发和解析 TLV 格式范例代码；协调解决客户反馈应用进行收单行 AMEX4.0 level 3 认证相关问题；协助客户移植程序到传统终端平台；协助客户处理智能终端上面 UPI 银联卡测试案例持卡人认证失败的问题；协助客户排查 AMEX 运通卡 CDCVM 案例失败问题；	发行人协助，由客户开发进行适配
8	Iconnic Software Pty Ltd	协助客户完成传统终端应用程序收单行的 UPI level 3 认证；修复应用加载旧参数文件导致参数格式错误问题，解决 TMS 下载 Logo 图片缺少后缀名问题；修复卡 BIN 数据较长时下载失败问题，增加应用更新后强制下载参数功能；修改交易明细清单小票；协助客户查看非接交易限额问题；开发传统终端设备发送 SMS 短信功能；调查分析智能终端上面 Mastercard 非接交易崩溃问题；	发行人协助，由客户开发进行适配
9	7 Labs SRL	提供基于 PCI5.x 的传统机器平台的 SDK；提供智能机器平台的 SDK 和开发范例；提供智能机器基于 EMV 内核的接触和非接范例程序。	发行人协助，由客户开发进行适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中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均已取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且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符合当地监管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中国银联支付终端安全技术规范》《Payment Card

Industry (PCI) PIN Transaction Security (PTS) Point of Interaction (POI)》以及《Integrated Circuit Card Specifications for Payment Systems》等认证规范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产品取得的 PCI 认证、EMV 认证以及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应用开发控制程序》《华智融身份认证工具管理规范》《产品生命周期模型》等内部流程管理制度；

5、取得并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安全与管理现场检查报告》《飞行检查问题确认单》等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签订的协议；

7、取得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8、取得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9、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中国境内支付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0、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咨询公司 Capgemini（凯捷咨询）、中央人民银行出具的第三方支付行业统计数据；

1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予以访谈；

12、针对认证情况咨询了认证中介机构。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 POS 终端产品在安全性、保密性方面应符合的规范以及认证主要为 PCI 认证、EMV 认证、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外销售产品在安全性、保密性上均已完成了前述认证并取得了相应的证书，且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获得的认证不存在到期未续期的情形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上述在安全性、保密性方面的认证到期后申请续期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在信息安全系统运行方面负责终端产品的软硬件技术安全与产品的质量，发行人相关在售 POS 终端产品均已取得

前述认证符合其技术标准，在该等方面的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2、发行人主要开展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不具体参与支付业务的运营及 POS 终端产品管理，就 POS 终端产品管理的具体措施（含客户实名制）以及实际运营中存在的“隔空盗刷”情形，系由发行人客户或其终端客户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和规范；

3、中国境内支付行业监管政策趋严在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为 POS 终端产品主要提供的软件为固件程序以及应用程序，发行人为 POS 终端产品提供前述软件具有相应的管控流程并通过签名认证机制予以控制。发行人的固件程序的开发以及定期更新系基于全球性的开源系统，无需进行适配以及定制化改造；针对与境外客户之间应用程序的适配主要根据提供方式确定，除由发行人负责协助由客户自主开发外，发行人将根据国家、地区进行适配并进行定制化改造和定期更新，相关产品均已取得了必要认证，符合当地监管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关于股份代持、锁定期及股东穿透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 10 次股权代持情况，其中 8 次代持形成时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2）前次 IPO 申报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杨华与其亲属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3）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历史沿革中多数代持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确认股权代持的真实性。（2）说明本次 IPO 申报股权代持信息与前次申报的具体差异情况，两次申报股权代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次申报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及相关证据的充分性。（3）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的锁定期安排及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股权代持真实性、是否彻底清理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是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

股东穿透核查，如否，请进行穿透核查并完善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答复：

（一）说明历史沿革中多数代持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确认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1、说明历史沿革中多数代持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股东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的情形，但均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原因以及合理性
1	杨晓东与陈攀之间的代持关系	是	-
2	曾勇光与李永红之间的代持关系	否	针对发行人的股权代持系曾勇光与李永红之间因离婚产生的财产分割所致，双方基于《离婚协议书》等文件进行分配，因此未签署代持协议具备合理性。
3	郑伟鹤与南海成长之间的代持关系	否	郑伟鹤本身系南海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代持主要系配合华智融有限二境外上市的筹备进程，后续发行人变更上市计划后即进行了代持还原，因此未签署代持协议具备合理性。
4	杨华与杨彦才等人之间的代持关系	否	杨华与杨彦才等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东亲属，各方之间具备基于亲属间的信任关系，且前述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由杨华一人代持股权有利于股东权利行使的便利性，因此未签署代持协议具备合理性。
5	蔡伟旭与柴春峰之间的代持关系	否	蔡伟旭与柴春峰二人为好友关系，具备相应的信任关系，因此未签署代持协议具备合理性。
6	陈明华与蓝志文之间的代持关系	否	陈明华与蓝志文二人为同事以及好友关系，具备相应的信任关系，因此未签署代持协议具备合理性。
7	付鸿兵与李正银之间的代持关系	否	付鸿兵与李正银二人为好友关系，具备相应的信任关系，因此未签署代持协议具备合理性。
8	杨博与方倩倩之间的代持关系	否	方倩倩与杨博为亲属关系，具备基于亲属间的信任关系，因此未签署代持协议具备合理性。
9	赵国栋、李伊净与杨晓东、方倩倩之间的代持关系	否	杨晓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国栋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信任关系，因此未签署代持协议具备合理性。 杨晓东与李伊净为好友关系，双方之间具备信任关系，因此未签署代持协议具备合理性
10	杨晓东与付斌之间的代持关系	是	-

2、股权代持的真实性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部分股权代持虽未签署相应的代持协议，但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均具有原因以及合理性，相关方均已就上述代持关系予以书面确认，且历史上曾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的现有股东已提供其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予以佐证，发行人代持的形成、解除以及确认方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代持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	确认方法
1	杨晓东与陈攀之间的代持关系	1、2013 年 5 月 26 日，杨晓东与陈攀签署了《股份奖励与代持协议》，约定杨晓东将其所持华智融科技 144 万股股份作为奖励赠予陈攀。 2、2016 年 11 月 2 日，陈攀与杨晓东签署了《和解协议》，杨晓东根据前述约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支付了款项，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与陈攀之间签署的《股份奖励与代持协议》； 2、就双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项对杨晓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2	曾勇光与李永红之间的代持关系	1、2014 年 10 月 30 日，曾勇光与李永红签署《离婚协议书》，双方同意，登记于曾勇光名下的华智融科技二分之一股份，即 401.625 万股归属于李永红，并由曾勇光代李永红持有。 2、曾勇光历次向杨华、勤道汇盛、捷鑫网络转让的华智融科技、华智融有限二的股份或股权实际均系曾勇光、李永红各自转让一半，李永红亦认可前述股份或股权处置并已取得相应的财产收益。 3、截至 2016 年 11 月代持还原前，曾勇光持有华智融有限二 403.25 万元出资额，其中一半即 201.625 万元出资额系曾勇光代李永红持有。 4、2016 年 11 月，曾勇光将其名下所持有华智融有限二 403.25 万元出资额中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转让予李永红，同时根据李永红及曾勇光确认剩余 203.25 万元出资额为曾勇光所有，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曾勇光与李永红之间签署的离婚协议，明确了相关代持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3、就前述双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项分别对曾勇光、李永红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3	郑伟鹤与南海成长之间的代持关系	1、2014 年 8 月，南海成长将所持华智融有限二 5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郑伟鹤。 2、2015 年 8 月 5 日，郑伟鹤与南海成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伟鹤将其持有的 5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南海成长，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就双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以及郑伟鹤与南海成长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该代持系为推动华智融境外上市等事项对南海成长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4	杨华与杨彦才等人之间的代持关系	1、2015 年 11 月，杨华受让曾勇光所持华智融有限二 200 万元出资额，上述出资额中除 20 万元出资额系杨华真实持有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杨华针对代持形成的流水；

序号	项目	代持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	确认方法																																																																																																																										
		外，剩余股权系代其亲属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被代持人</th><th>与代持人关系</th><th>出资额（万元）</th><th>股权比例（%）</th></tr><tr><td>1</td><td>杨欣</td><td>兄弟</td><td>70.00</td><td>1.24</td></tr><tr><td>2</td><td>杨博</td><td>侄子</td><td>30.00</td><td>0.53</td></tr><tr><td>3</td><td>杨莲香</td><td>姐弟</td><td>20.00</td><td>0.36</td></tr><tr><td>4</td><td>杨行桂</td><td>兄弟</td><td>20.00</td><td>0.36</td></tr><tr><td>5</td><td>杨彦才</td><td>父亲</td><td>10.00</td><td>0.18</td></tr><tr><td>6</td><td>杨行初</td><td>兄弟</td><td>10.00</td><td>0.18</td></tr><tr><td>7</td><td>杨行桃</td><td>兄弟</td><td>10.00</td><td>0.18</td></tr><tr><td>8</td><td>杨旺香</td><td>姐弟</td><td>10.00</td><td>0.18</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180.00</td><td>3.20</td></tr></table> 2、2016年11月，杨华受让曾勇光所持华智融有限二100万元出资额，除7.5万元出资额系杨华真实持有外，剩余股权系代其亲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被代持人</th><th>与代持人关系</th><th>新增代持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额（万元）</th><th>股权比例（%）</th></tr><tr><td>1</td><td>杨欣</td><td>兄弟</td><td>50.00</td><td>120.00</td><td>2.13</td></tr><tr><td>2</td><td>杨莲香</td><td>姐弟</td><td>7.50</td><td>27.50</td><td>0.36</td></tr><tr><td>3</td><td>杨博</td><td>侄子</td><td>-</td><td>30.00</td><td>0.53</td></tr><tr><td>4</td><td>方倩倩</td><td>兄弟之配偶</td><td>30.00</td><td>30.00</td><td>0.53</td></tr><tr><td>5</td><td>杨行桂</td><td>兄弟</td><td>-</td><td>20.00</td><td>0.36</td></tr><tr><td>6</td><td>杨彦才</td><td>父亲</td><td>-</td><td>10.00</td><td>0.18</td></tr><tr><td>7</td><td>杨行初</td><td>兄弟</td><td>-</td><td>10.00</td><td>0.18</td></tr><tr><td>8</td><td>杨行桃</td><td>兄弟</td><td>-</td><td>10.00</td><td>0.18</td></tr><tr><td>9</td><td>杨旺香</td><td>姐弟</td><td>-</td><td>10.00</td><td>0.18</td></tr><tr><td>10</td><td>杨欢欢</td><td>侄女</td><td>5.00</td><td>5.00</td><td>0.09</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92.50</td><td>272.50</td><td>4.84</td></tr></table>	序号	被代持人	与代持人关系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欣	兄弟	70.00	1.24	2	杨博	侄子	30.00	0.53	3	杨莲香	姐弟	20.00	0.36	4	杨行桂	兄弟	20.00	0.36	5	杨彦才	父亲	10.00	0.18	6	杨行初	兄弟	10.00	0.18	7	杨行桃	兄弟	10.00	0.18	8	杨旺香	姐弟	10.00	0.18	合计			180.00	3.20	序号	被代持人	与代持人关系	新增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欣	兄弟	50.00	120.00	2.13	2	杨莲香	姐弟	7.50	27.50	0.36	3	杨博	侄子	-	30.00	0.53	4	方倩倩	兄弟之配偶	30.00	30.00	0.53	5	杨行桂	兄弟	-	20.00	0.36	6	杨彦才	父亲	-	10.00	0.18	7	杨行初	兄弟	-	10.00	0.18	8	杨行桃	兄弟	-	10.00	0.18	9	杨旺香	姐弟	-	10.00	0.18	10	杨欢欢	侄女	5.00	5.00	0.09	合计			92.50	272.50	4.84	4、就各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项分别对杨华、杨彦才等人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序号	被代持人	与代持人关系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欣	兄弟	70.00	1.24																																																																																																																									
2	杨博	侄子	30.00	0.53																																																																																																																									
3	杨莲香	姐弟	20.00	0.36																																																																																																																									
4	杨行桂	兄弟	20.00	0.36																																																																																																																									
5	杨彦才	父亲	10.00	0.18																																																																																																																									
6	杨行初	兄弟	10.00	0.18																																																																																																																									
7	杨行桃	兄弟	10.00	0.18																																																																																																																									
8	杨旺香	姐弟	10.00	0.18																																																																																																																									
合计			180.00	3.20																																																																																																																									
序号	被代持人	与代持人关系	新增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欣	兄弟	50.00	120.00	2.13																																																																																																																								
2	杨莲香	姐弟	7.50	27.50	0.36																																																																																																																								
3	杨博	侄子	-	30.00	0.53																																																																																																																								
4	方倩倩	兄弟之配偶	30.00	30.00	0.53																																																																																																																								
5	杨行桂	兄弟	-	20.00	0.36																																																																																																																								
6	杨彦才	父亲	-	10.00	0.18																																																																																																																								
7	杨行初	兄弟	-	10.00	0.18																																																																																																																								
8	杨行桃	兄弟	-	10.00	0.18																																																																																																																								
9	杨旺香	姐弟	-	10.00	0.18																																																																																																																								
10	杨欢欢	侄女	5.00	5.00	0.09																																																																																																																								
合计			92.50	272.50	4.84																																																																																																																								

序号	项目	代持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	确认方法																																																																												
		3、2016 年 12 月，华智融有限二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5,625 万元变更为 7,500 万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被代持人</th><th>与代持人关系</th><th>持股数（万股）</th><th>股份比例（%）</th></tr><tr><td>1</td><td>杨欣</td><td>兄弟</td><td>160.0000</td><td>2.13</td></tr><tr><td>2</td><td>杨莲香</td><td>姐弟</td><td>36.6667</td><td>0.36</td></tr><tr><td>3</td><td>杨博</td><td>侄子</td><td>40.0000</td><td>0.53</td></tr><tr><td>4</td><td>方倩倩</td><td>兄弟之配偶</td><td>40.0000</td><td>0.53</td></tr><tr><td>5</td><td>杨行桂</td><td>兄弟</td><td>26.6667</td><td>0.36</td></tr><tr><td>6</td><td>杨彦才</td><td>父亲</td><td>13.3333</td><td>0.18</td></tr><tr><td>7</td><td>杨行初</td><td>兄弟</td><td>13.3333</td><td>0.18</td></tr><tr><td>8</td><td>杨行桃</td><td>兄弟</td><td>13.3333</td><td>0.18</td></tr><tr><td>9</td><td>杨旺香</td><td>姐弟</td><td>13.3333</td><td>0.18</td></tr><tr><td>10</td><td>杨欢欢</td><td>侄女</td><td>6.6667</td><td>0.09</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363.3333</td><td>4.84</td></tr></table> 3、2019 年 3 月，杨华与方倩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华将所持发行人 53.3333 万股股份转让予方倩倩，其中 40 万股系杨华代方倩倩持股的还原，其余 13.3333 万股系杨华代杨彦才并将其所持股份赠与方倩倩，方倩倩、杨彦才与杨华的代持关系解除。 4、2021 年 3 月 29 日，杨华与相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相关协议将代持股份全部还原至上述被代持人或被代持人在华智融任职的近亲属，至此代持关系均解除。代持还原情况具体如下： <table><tr><th>受让方</th><th>被代持人</th><th>受让方与被代持人的关系</th><th>转让股份数（万股）</th></tr><tr><td>杨行初</td><td>杨行初</td><td>本人</td><td>13.3333</td></tr><tr><td>杨天</td><td>杨行桂</td><td>杨行桂之子</td><td>26.6667</td></tr><tr><td>杨博</td><td>杨行桃</td><td>杨行桃之子</td><td>13.3333</td></tr></table>	序号	被代持人	与代持人关系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欣	兄弟	160.0000	2.13	2	杨莲香	姐弟	36.6667	0.36	3	杨博	侄子	40.0000	0.53	4	方倩倩	兄弟之配偶	40.0000	0.53	5	杨行桂	兄弟	26.6667	0.36	6	杨彦才	父亲	13.3333	0.18	7	杨行初	兄弟	13.3333	0.18	8	杨行桃	兄弟	13.3333	0.18	9	杨旺香	姐弟	13.3333	0.18	10	杨欢欢	侄女	6.6667	0.09	合计			363.3333	4.84	受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转让股份数（万股）	杨行初	杨行初	本人	13.3333	杨天	杨行桂	杨行桂之子	26.6667	杨博	杨行桃	杨行桃之子	13.3333	
序号	被代持人	与代持人关系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欣	兄弟	160.0000	2.13																																																																											
2	杨莲香	姐弟	36.6667	0.36																																																																											
3	杨博	侄子	40.0000	0.53																																																																											
4	方倩倩	兄弟之配偶	40.0000	0.53																																																																											
5	杨行桂	兄弟	26.6667	0.36																																																																											
6	杨彦才	父亲	13.3333	0.18																																																																											
7	杨行初	兄弟	13.3333	0.18																																																																											
8	杨行桃	兄弟	13.3333	0.18																																																																											
9	杨旺香	姐弟	13.3333	0.18																																																																											
10	杨欢欢	侄女	6.6667	0.09																																																																											
合计			363.3333	4.84																																																																											
受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转让股份数（万股）																																																																												
杨行初	杨行初	本人	13.3333																																																																												
杨天	杨行桂	杨行桂之子	26.6667																																																																												
杨博	杨行桃	杨行桃之子	13.3333																																																																												

序号	项目	代持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	确认方法																				
		<table border="1"> <tr> <td></td><td>杨博</td><td>本人</td><td>40.0000</td></tr> <tr> <td>杨欣</td><td>杨欣</td><td>本人</td><td>160.0000</td></tr> <tr> <td>夏俊</td><td>杨旺香</td><td>杨旺香之子</td><td>13.3333</td></tr> <tr> <td>熊海</td><td>杨莲香</td><td>杨莲香之子</td><td>36.6667</td></tr> <tr> <td>杨欢欢</td><td>杨欢欢</td><td>本人</td><td>6.6667</td></tr> </table>		杨博	本人	40.0000	杨欣	杨欣	本人	160.0000	夏俊	杨旺香	杨旺香之子	13.3333	熊海	杨莲香	杨莲香之子	36.6667	杨欢欢	杨欢欢	本人	6.6667	
	杨博	本人	40.0000																				
杨欣	杨欣	本人	160.0000																				
夏俊	杨旺香	杨旺香之子	13.3333																				
熊海	杨莲香	杨莲香之子	36.6667																				
杨欢欢	杨欢欢	本人	6.6667																				
5	蔡伟旭与柴春峰之间的代持关系	1、2020年5月，柴春峰委托蔡伟旭受让冯雪莹所持华智融9万股股份。 2、2021年3月23日，蔡伟旭与柴春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蔡伟旭将代为持有的华智融9万股股份还原至柴春峰，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柴春峰与蔡伟旭之间就代持形成的资金流水； 3、就各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和解除事项分别对蔡伟旭、柴春峰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6	陈明华与蓝志文之间的代持关系	1、2018年12月，陈明华、蓝志文受让南海成长所持有的华智融30万股股份，双方各受让15万股股份，蓝志文受让的15万股股份由陈明华代为持有。 2、2021年3月23日，陈明华与蓝志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陈明华将华智融15万股股份还原至蓝志文，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陈明华与蓝志文之间就代持形成的资金流水； 3、就各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项分别对陈明华、蓝志文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7	付鸿兵与李正银之间的代持关系	1、2019年7月19日，王超、付鸿兵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付鸿兵受让王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东靖东投资31.5万元合伙份额，其中8.775万元系付鸿兵代李正银持有。 2、2021年3月，靖东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付鸿兵合伙份额由39.4875万元减少至30.7125万元，减资8.775万元部分系付鸿兵代李正银持有。 3、2021年3月23日，靖东投资与李正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靖东投资将减少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华智融9万股股份转让予李正银，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靖东投资的工商档案； 3、取得并查阅了付鸿兵与李正银之间就代持形成的资金流水； 4、就双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项分别对付鸿兵、李正银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8	杨博与方倩倩之间的代持关系	1、2018年4月25日，王丽红与杨博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王丽红将其持有的32.5386万元靖东投资合伙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靖东投资的工商档案；																				

序号	项目	代持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	确认方法
		份额转让予杨博，其中 13.1625 万元合伙份额系杨博代方倩倩持有。 2、2018 年 11 月，杨博将其代方倩倩持有的 13.1625 万元靖东投资合伙份额转让，并将所得款项支付予方倩倩，代持关系解除。	3、取得并查阅了方倩倩与杨博之间就代持形成的资金流水； 4 就各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项分别对杨博、方倩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9	赵国栋、李伊净与杨晓东、方倩倩之间的代持关系	1、2019 年 5 月 28 日，赵国栋与朱靖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赵国栋受让朱靖持有的 109.6875 万元靖东投资合伙份额，其中 97.4999 万元合伙份额系赵国栋代杨晓东持有。 2、2019 年 6 月 20 日，李伊净与赵国栋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赵国栋根据杨晓东指示将其所代持的靖东投资 97.4999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李伊净。 3、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李伊净与方倩倩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以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李伊净根据杨晓东的要求向方倩倩转让了其所持有的靖东投资 97.4999 万元合伙份额并退出靖东投资，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靖东投资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赵国栋和杨晓东之间的就代持形成的资金流水； 3、就各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项分别对赵国栋、李伊净、杨晓东以及方倩倩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10	杨晓东与付斌之间的代持关系	1、2020 年 6 月 25 日，杨晓东与付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晓东将所持华智融 197.6 万股股份转让予付斌，同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由杨晓东代持上述股份。 2、2021 年 3 月 16 日，杨晓东与付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晓东将华智融 197.6 万股股份转让予付斌，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与付斌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 2、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及其配偶方倩倩与付斌之间的资金流水情况； 3、就双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项对杨晓东、付斌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在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中，杨晓东分别与陈攀、付斌签署了相应的代持协议，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代持协议，并对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以及通过资金流水予以佐证可以确认前述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除上述已签署代持协议外，部分未签署代持协议的情形（即郑伟鹤与南海成长之间的代持、曾勇光与李永红之间的、杨华与其亲属之间的代持、陈明华与蓝志文之间的代持、蔡伟旭与柴春峰之间的代持、杨博与方倩倩之间的代持、赵国栋及李伊净与杨晓东及方倩倩之间的代持、付鸿兵与李正银之间的代持），主要基于亲友或同事之间的信任关系、任职关系、离婚协议约定等原因，具备合理性。

针对曾勇光与李永红之间的代持，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应的离婚协议并予以访谈等形式予以核查；针对郑伟鹤与南海成长之间的代持、李伊净与杨晓东之间的代持，本所律师主要通过访谈等形式予以核查；针对杨华与其亲属之间的代持、陈明华与蓝志文之间的代持、蔡伟旭与柴春峰之间的代持、杨博与方倩倩之间的代持、付鸿兵与李正银之间的代持对其他未签署代持协议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对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访谈，查看各方之间代持形成的资金流水，确认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综合上述措施，本所认为可以确认上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二）说明本次 IPO 申报股权代持信息与前次申报的具体差异情况，两次申报股权代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次申报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及相关证据的充分性

1、说明本次 IPO 申报股权代持信息与前次申报的具体差异情况，两次申报股权代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前次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前次申报材料相比，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除杨华与杨彦才等人之间的代持（代持相关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东近亲属，该等代持实质为亲属间的财产分配）、南海成长与郑伟鹤之间的代持（由于南海成长向郑伟鹤转让股权时及郑伟鹤向南海成长转让股权时均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因此前次申报未认定为代持；但根据南海成长于本次申报过程中的确认，虽然前述股权转让均支付了对价，但背景实际系为推动华智融有限二境外上市及华智融有限二终止筹划境外上市，因此前述股权转让认定为股权代持更符合交易实质）于前次申报未披露外，其余代持关系均为在发行人前次申报终止后出现的代持关系或与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2）本所未参与前次申报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对于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在完整性上存在一定遗漏，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清理，本次申报文件中的股权代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申报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及相关证据的充分性

针对本次申报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的相关证据，本所律师通过调查表、访谈、罚息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以及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部分员工股东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解除情况	彻底清理的核查方法以及证据
1	杨晓东与陈攀之间的代持关系	2016 年 11 月 2 日，陈攀与杨晓东签署《和解协议》，约定，自杨晓东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支付款项后，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陈攀提交仲裁的相关材料、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上海仲裁委出具的决定书； 2、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为履行和解协议向陈攀支付的款项凭证； 3、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填制的调查表；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双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解除事项对杨晓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2	曾勇光与李永红之间的代持关系	2016 年 11 月，曾勇光将其名下所持有华智融有限 2403.25 万元出资额中 200 万元转让予李永红，同时根据李永红及曾勇光确认剩余 203.25 万元出资额为曾勇光所有，自此双方关于登记在曾勇光名下的华智融有限二股股权财产分割完成，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就前述双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解除事项分别对曾勇光、李永红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3	郑伟鹤与南海成长之间的代持关系	2015 年 8 月 5 日，郑伟鹤与南海成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郑伟鹤所代持的股权转让回予南海成长，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就双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解除事项对南海成长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4	杨华与杨彦才等人之间的代持关系	1、2019 年 3 月，杨华与方倩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华根据杨彦才指示将所持发行人 53.3333 万股股份转让予方倩倩。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方倩倩与杨华的代持关系解除。 2、2021 年 3 月 29 日，杨华与相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相关协议将代持股份全部还原至被代持人本人（杨行初、杨博、杨欣、杨欢欢）或被代持人在华智融任职的近亲属（杨天、杨博、夏俊、熊海），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杨华等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填制的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了杨华以及杨彦才等人之间针对代持解除经公证后的股权转让协议；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就各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解除事项分别对杨华、杨彦才等人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5	蔡伟旭与柴春峰之间的代持关系	2021 年 3 月 23 日，蔡伟旭与柴春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蔡伟旭将华智融 9 万股股份还原至柴春峰，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蔡伟旭、柴春峰填制的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了蔡伟旭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序号	项目	解除情况	彻底清理的核查方法以及证据
			4、取得并查阅了蔡伟旭以及柴春峰之间针对代持解除经公证后的股权转让协议；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就各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解除事项分别对蔡伟旭、柴春峰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6	陈明华与蓝志文之间的代持关系	2021 年 3 月 23 日，陈明华与蓝志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陈明华将华智融 15 万股股份还原至蓝志文，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陈明华、蓝志文填制的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了陈明华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4、取得并查阅了陈明华以及蓝志文之间针对代持解除经公证后的股权转让协议；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就各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解除事项分别对陈明华、蓝志文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7	付鸿兵与李正银之间的代持关系	2021 年 3 月，靖东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付鸿兵合伙份额由 39.4875 万元减少至 30.7125 万元，减资部分系付鸿兵代李正银持有；同时靖东投资将减少合伙份额对应的华智融 9 万股股份以股份转让形式还原至李正银。2021 年 3 月 23 日，靖东投资与李正银就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靖东投资的工商档案； 3、取得并查阅了付鸿兵与李正银之间就代持形成的资金流水； 4、取得并查阅了李正银以及靖东投资之间针对代持解除经公证后的股权转让协议；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就双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和解除事项分别对付鸿兵、李正银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8	杨博与方倩倩之间的代持关系	2018 年 11 月，方倩倩拟退出靖东投资，杨博据此转让了其所持有的靖东投资全部合伙份额，并将退伙款支付给方倩倩，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靖东投资的工商档案； 3、取得并查阅了方倩倩、杨博填制的调查表； 4、取得并查阅了方倩倩、杨博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就各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解除事项分别对杨博、方倩进行了访

序号	项目	解除情况	彻底清理的核查方法以及证据
			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9	赵国栋、李伊净与杨晓东、方倩倩之间的代持关系	1、2019年6月20日，李伊净、赵国栋就前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赵国栋与杨晓东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形成了李伊净与杨晓东之间的代持关系。 2、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5日，李伊净与杨晓东配偶方倩倩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以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李伊净根据杨晓东的要求向方倩倩转让了其所持有的靖东投资97.4999万元合伙份额并退出靖东投资，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靖东投资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赵国栋、杨晓东以及方倩倩填制的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及其配偶方倩倩、赵国栋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5、就各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解除事项分别对赵国栋、李伊净、杨晓东以及方倩倩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10	杨晓东与付斌之间的代持关系	2021年3月16日，杨晓东与付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杨晓东将华智融197.6万股股份转让予付斌，代持关系解除。	1、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及其配偶方倩倩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2、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杨晓东填制的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以及付斌之间针对代持解除经公证后的股权转让协议；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就双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和解除事项对杨晓东、付斌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综上，结合上述核查方法以及有关证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均已彻底清理，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的锁定期安排及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为夏俊、熊海、杨博、杨华、杨欢欢、杨天、杨欣以及杨行初，前述人员均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锁定期安排及承诺符合《（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四）对股权代持真实性、是否彻底清理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真实性以及代持彻底清理情况，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核查方法、过程及相应证据
1	杨晓东与陈攀之间的代持关系	1、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与陈攀之间签署的《股份奖励与代持协议》； 2、取得并查阅了陈攀提交仲裁的相关材料、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上海仲裁委出具的决定书； 3、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为履行和解协议向陈攀支付的款项凭证； 4、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填制的调查表；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就双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和解除事项对杨晓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序号	项目	核查方法、过程及相应证据
2	曾勇光与李永红之间的代持关系	1、取得并查阅了曾勇光与李永红之间签署的离婚协议，明确了相关代持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就前述双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和解除事项分别对曾勇光、李永红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3	郑伟鹤与南海成长之间的代持关系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就双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和解除、郑伟鹤与南海成长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该代持系为推动华智融境外上市等事项对南海成长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4	杨华与杨彦才等人之间的代持关系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杨华等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填制的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了杨华针对代持形成的流水； 4、取得并查阅了杨华以及杨彦才等人之间针对代持解除经公证后的股权转让协议；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就各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和解除事项分别对杨华、杨彦才等人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5	蔡伟旭与柴春峰之间的代持关系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蔡伟旭、柴春峰填制的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了蔡伟旭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以及柴春峰与蔡伟旭之间就代持形成的资金流水； 4、取得并查阅了蔡伟旭以及柴春峰之间针对代持解除经公证后的股权转让协议；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各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和解除事项分别对蔡伟旭、柴春峰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6	陈明华与蓝志文之间的代持关系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陈明华、蓝志文填制的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了陈明华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以及陈明华与蓝志文之间就代持形成的资金流水； 4、取得并查阅了陈明华以及蓝志文之间针对代持解除经公证后的股权转让协议；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就各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和解除事项分别对陈明华、蓝志文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7	付鸿兵与李正银之间的代持关系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靖东投资的工商档案； 3、取得并查阅了付鸿兵与李正银之间就代持形成的资金流水； 4、取得并查阅了李正银以及靖东投资之间针对代持解除经公证后的股权转让协议；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就双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和解除事项分别对付鸿兵、李正银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8	杨博与方倩倩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序号	项目	核查方法、过程及相应证据
	间的代持关系	2、取得并查阅了靖东投资的工商档案； 3、取得并查阅了方倩倩、杨博填制的调查表； 4、取得并查阅了方倩倩、杨博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以及方倩倩与杨博之间就代持形成的资金流水；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就各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和解除事项分别对杨博、方倩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9	赵国栋、李伊净与杨晓东、方倩倩之间的代持关系	1、取得并查阅了靖东投资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赵国栋、杨晓东以及方倩倩填制的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及其配偶方倩倩、赵国栋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以及赵国栋和杨晓东之间的就代持形成的资金流水；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就各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和解除事项分别对赵国栋、李伊净、杨晓东以及方倩倩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10	杨晓东与付斌之间的代持关系	1、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与付斌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 2、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及其配偶方倩倩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以及杨晓东及其配偶方倩倩与付斌之间的资金流水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付斌填制的调查表； 4、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以及付斌之间针对代持解除经公证后的股权转让协议；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就双方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和解除事项对杨晓东、付斌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代持均已彻底清理。

（五）是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股东穿透核查，如否，请进行穿透核查并完善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针对股东穿透核查的规定进行了股东穿透核查，并进一步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请见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日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靖东投资的工商档案；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4、取得并查阅了历史上涉及代持各主体的代持所涉的流水、代持协议以及其他代持涉及的相关材料、公证书、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5、取得并查阅了各现有股东填制的调查表并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历史上部分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等；

7、取得并查阅了历史上曾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的现有股东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8、取得并查阅了前次 IPO 申报的相关文件；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

10、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方出具的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的情形，但各方基于亲属关系、朋友关系以及控制关系，具备合理性以及真实性。

2、除杨华与杨彦才等人之间的代持以及南海成长与郑伟鹤之间代持前次申报未披露外，其余代持关系均为在发行人前次申报终止后出现的代持关系或与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本所未参与前次申报工作；前次申报对于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在完整性上存在一定遗漏，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清理，本次申报文件中的股权代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均已承诺将其所持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符合《（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4、本所律师综合采取了取得并查阅相关代持协议、代持形成的资金流水凭证等文件并对代持方以及被代持方访谈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股权代持进行了彻底清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真实，相关代持均已彻底清理。

5、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针对股东穿透核查的规定进行了股东穿透核查，并进一步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三：关于对赌协议及中介机构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曾与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华翰裕源等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后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解除，并由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签署对赌协议，承担对赌义务。（2）前次申报时发行人的保荐人为兴业证券。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辅导备案期间，发行人的保荐人为中信建投，2022年5月变更为民生证券。（3）2022年3月，民生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1.47%），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

请发行人：（1）逐条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承担对赌义务而承担大额负债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说明保荐人变更的背景和原因，现任保荐人是否与前任保荐人沟通，前任保荐人在核查过程中有无发现异常情形；民生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参与的具体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尽职调查工作是否独立、充分、客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逐条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承担对赌义务而承担大额负债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逐条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相关规定，说

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中的杉创投资、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华瀚裕源、弘润高新、民生投资、创识科技、金雷曼、小榄镇工业资产公司、联成投资、陈作为、刘经星、逢永红等 13 名财务投资者存在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及履行/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约定情况	履行/清理情况
1	杉创投资	2020 年 2 月，发行人、杨晓东与杉创投资签署了《有关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书》，约定了业绩对赌、回购权、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强制售股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杨晓东与杉创投资签署了《有关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
2	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华瀚裕源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杨晓东与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华瀚裕源签署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杨晓东与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华瀚裕源签署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 2022 年 5 月，杨晓东与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华瀚裕源签署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二）》，约定了股份回购，其中回购义务人为杨晓东。同时约定相关回购条款自 IPO 申报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发行人 IPO 申请被否决或发行人自行撤回申请，则相关条款恢复执行。如果实现上市，则自上市交易之日起自动失效
3	弘润高新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杨晓东、方倩倩与弘润高新签署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杨晓东、方倩倩与弘润高新签署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 2022 年 7 月，杨晓东、方倩倩与弘润高新签署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二）》，约定了股份回购，其中回购义务人为杨晓东、方倩倩。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约定情况	履行/清理情况
			时约定相关回购条款自 IPO 申报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发行人 IPO 申请被否决或发行人自行撤回申请，则相关条款恢复执行。如果实现上市，则自上市交易之日起自动失效。
4	民生投资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杨晓东、方倩倩与民生投资签署了《<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认购权、随售权、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回购义务人为杨晓东、方倩倩。	2022 年 9 月，发行人、杨晓东、方倩倩与民生投资签署了《<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1）股权回购（回购义务人为杨晓东、方倩倩）、随售权自 IPO 申报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发行人申请被否决或发行人自行撤回发行申请，则相关条款恢复执行。如果实现上市，则自上市交易之日起自动失效。（2）反稀释、优先认购权、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
5	创识科技	2022 年 6 月，杨晓东、方倩倩分别与前述主体签署了《关于股权回购等相关事项之协议》，约定股权回购，其中回购义务人为杨晓东、方倩倩。	根据杨晓东、方倩倩分别与前述主体签署的《关于股权回购等相关事项之协议》约定，相关回购条款自 IPO 申报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发行人 IPO 申请被否决或发行人自行撤回申请，则相关条款恢复执行。如果实现上市，则自上市交易之日起自动失效。
6	金雷曼		
7	小榄镇工业资产公司		
8	联成投资		
9	陈作为		
10	刘经星		
11	逢永红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杉创投资以外其余股东签署的有关股份回购、随售权的对赌协议条款处于“中止”状态，除此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杉创投资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以及与其余股东签署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前述有关股份回购的对赌协议条款约定处于“中止”状态的安排的法律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对赌协议执行情况
----	------	----------

序号	条款内容	对赌协议执行情况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均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义务人（即股份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若协议恢复效力并触发回购条款，均为实际控制人回购外部投资人所持股份，从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增加，因此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所涉及的回购触发的情形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均以实际控制人为对赌义务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同时，对于目前处于“中止”状态的相关对赌协议，均将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因此未来上市后也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与现有外部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其中涉及约定发行人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处于“中止”状态下的对赌条款均为仅由实际控制人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且该等条款在法律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在与现有外部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中，除与民生投资签署的协议外，其他存在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主体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与民生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虽然存在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但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承担对赌义务而承担大额负债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义务的相关有效协议的约定，假设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华翰裕源等股东在出现相关协议约定情形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及其配偶方倩倩回购前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的债务总额约为 1.4 亿元；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其就个人资产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杨晓东及其配偶名下拥有的一套市场价值约为 1.6 亿元房产，且双方均未承担大额债务，因此杨晓东及其配偶的资产价值高于前述对赌义务项下可能产生的债务金额。

综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承担对赌义务而承担大额负债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二）说明保荐人变更的背景和原因，现任保荐人是否与前任保荐人沟通，前任保荐人在核查过程中有无发现异常情形；民生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参与的具体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尽职调查工作是否独立、充分、客观

1、说明保荐人变更的背景和原因，现任保荐人是否与前任保荐人沟通，前任保荐人在核查过程中有无发现异常情形

（1）说明保荐人变更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等予以核查，发行人在筹备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历次保荐机构变动的背景以及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变更原因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发行人前次申报时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2018年7月2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161号）。因此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终止了合作关系。 2019年，发行人经过转型，经营业绩扭亏为盈，拟重新启动上市计划，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于2020年建立合作关系。自此，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由兴业证券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
2	中信建投证券变更为民生证券	自中信建投证券于2020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因双方对申报计划发生分歧，双方于2021年6月起开始探讨终止合作关系事宜并于2021年12月正式结束合作关系。 经民生投资推荐，发行人综合考虑民生证券项目团队经验、人员情况等因素后，于2022年5月正式与民生证券建立合作关系，自此，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由中信建投证券变更为民生证券。

（2）现任保荐人是否与前任保荐人沟通，前任保荐人在核查过程中有无发现异常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等形式予以核查，民生证券与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的沟通情况如下：

序号	保荐机构名称	沟通情况
1	兴业证券	经本所律师访谈民生证券，经民生证券与兴业证券经办人员初步沟通，兴业证券相关经办人员拒绝就前次申报的情况予以沟通。

序号	保荐机构名称	沟通情况
2	中信建投证券	经访谈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即本项目经办人员钟俊，中信建投证券在其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异常情况为：1、发行人以供应商返还形式发放员工薪酬；2、杨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4、发行人东莞分公司存在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5、发行人存在使用财务人员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少量款项的情形；6、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 针对上述异常情况，发行人已完成了整改或规范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予以披露。

2、民生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参与的具体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尽职调查工作是否独立、充分、客观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以及项目经办人员，民生证券于2022年4月初进场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于2022年5月9日完成内部立项工作，并于2022年5月13日与发行人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其参与的具体、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对应人员
1、建立合作关系，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并协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2022年4月-5月	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整改，同时民生证券内部进行立项以及协议签订。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以及核查了以下事项：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2、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 3、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7、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 8、对发行人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等进行函证； 9、核查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并对重大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 10、对发行人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监盘； 11、核查发行人通过发票报销以及供应商返还发放薪酬事项； 12、核查股权代持事项，通过访谈，获取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公证书等确认股权代持真实性	张家文、何立衡、林聪、陆文泽
	协助发行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加强公司的规范运行等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张家文、何立衡、林聪、陆文泽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对应人员
	1、协助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2、协助发行人拟定重大事项三会决议； 3、协助发行人完成年度税收汇算清缴等工作	
2、上市辅导及申报阶段		
2022 年6月 -7月	对发行人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并对以下事项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2、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调查表，核查其对外投资、履历等情况； 3、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取得重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包括历任公司股东、董监高成员等，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对外投资、近亲属信息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核查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权属； 5、核查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并对重大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6、取得报告期发行人收入及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收入、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合同台账，核查合同、验收单、回款等单据，确认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成本核算、归集方法，确认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性； 8、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原因；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9、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核查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0、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1、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12、对发行人就上市相关事项、知识点组织进行辅导； 13、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4、督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 15、主要关联方进行走访、访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16、取得工商、税务、住建等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的无违规证明，检索工商、税务、住建等主管部门网站，取得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的检索结果； 17、制作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张家文、何立衡、张鑫、林聪、陆文泽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对应人员
2022 年 7 月 22 日- 8 月 25 日	1、向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现场质量验收申请； 2、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门考察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现场考察和审核工作； 3、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沟通反馈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落实质量控制部门对申报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进行持续核查； 4、参加内核会议等内部会议； 5、根据内核会意见修改和完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张家文、何立衡、 张鑫、林聪、陆文 泽
2022 年 8 月 -9 月	1、申请证监局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 2、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3、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 4、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审阅、修改，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的申报工作。	张家文、何立衡、 张鑫、林聪、陆文 泽、陈曦

（1）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对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访谈、保荐机构提供的保荐工作日志等文件，民生证券自 2022 年 4 月开始组建了张家文、何立衡为保荐代表人的项目组，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民生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通过对项目组提交的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等进行检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和问题，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合规性等进行审查。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会议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核心问题进行问询。

（2）《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民生证券履行程序如下：

1）2022 年 4 月 8 日，民生证券投行部华智融项目组按照公司内部流程规定进行了利益冲突自查，并提交了《利益冲突自查表》。

2）2022 年 4 月 28 日，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总部审核通过了对民生证券担任华智融的保荐机构的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了合规审核意见：经核查，除民生投资持有华智融 1.47%股份外，该项目与民生证券其他业务或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

3) 民生投资作为民生证券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1.47%股份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同时民生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民生证券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已于《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予以披露，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民生证券及其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综上并根据民生证券项目组保荐代表人的确认，民生证券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独立、充分、客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各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签署的历次补充协议、关于股权回购等事项协议等；

2、取得并逐条比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在法律方面的相关要求；

3、取得并查阅了杨晓东、方倩倩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以及民生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填写保荐工作日志；

7、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向深圳证监局提交的历次辅导报告、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验收文件；

8、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内核会决议；

9、取得并查阅了民生证券项目组出具的《利益冲突自查表》以及相关审核

通过确认文件；

10、针对前次申报的相关情况，对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经办人员予以访谈；

11、针对本次申报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对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以及项目经办人员予以访谈。

综上，本所认为：

1、经逐条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中规定的法律方面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价值高于因承担对赌义务而可能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不存在因不能偿付大额负债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情形。

2、发行人两次保荐人变更主要系因发行人前次申报被否决以及申报计划发生分歧所致；现任保荐人已与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经办人员予以沟通，相关异常情况发行人已完成整改或规范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予以披露；民生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民生证券项目组确认其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独立、充分、客观。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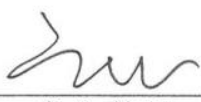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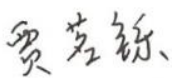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婕 律师


武成 律师


贾茗铄 律师

2023 年 6 月 9 日